

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琉鄉社字第 1073063030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琉鄉社字第 1083079760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琉鄉社字第 1150001254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琉球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協助遭受急難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鄉民遭逢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由本人或其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琉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核發救助金。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罹患重病，醫療費用扣除病房費、伙食費、診斷書(證明)費、其他非關醫療之費用後，自付額達申請日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含)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具有重大傷病卡等證明者，雖無住院事實，檢齊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者，仍得提出申請救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五、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派員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第三條 前條各款急難救助核發金額，依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如附表一)辦理為原則。但案件特殊經鄉長裁示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鄉籍漁民因海難或在海上作業有下列情況，得申請核發急難救助金：
- 一、意外受傷住院發給每人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
 - 二、殘廢者發給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有關單位報案協尋未獲達三個月以上者，發給每人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
- 第五條 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印章、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三、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正本或

其他佐證文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以詐欺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

急難事由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p>第二條第一款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斂葬者。</p>	<p>新臺幣二千至五千元</p>	<p>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印章、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第二條第二款 戶內人口罹患重病，醫療費用扣除病房費、伙食費、診斷書(證明)費、其他非關醫療之費用後，自付額達申請日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含)者。</p>	<p>左列自付額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分之一以上(含)至二點五倍(含)者，核給新臺幣二千至三千元。 2. 二點五倍以上至四點五倍(含)者，核給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 3. 四點五倍以上至六點五倍(含)者，核給新臺幣五千至七千元。 4. 六點五倍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七千至九千元。 	<p>三、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入獄服刑證明, 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二條第三款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新臺幣二千至五千元。</p>	
<p>第二條第四款 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具有重大傷病卡等證明者，雖無住院事實，檢齊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仍得提出申請救助，每年以一次為限。</p>	<p>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二條第五款 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派員訪視，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新臺幣二千至五千元。</p>	